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湖小字第244號

原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KELLY LEE

訴訟代理人 杜英達律師

陳怡秀律師

被告 廖秋月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5,47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記載主文及下列第二項之判斷，其餘理由省略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經核，原告主張被告先前對原告提告給付承攬報酬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以111年度訴字第2677號判決被告之訴駁回。嗣被告於該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3613號判決廢棄一審判決，判命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(下同)51萬8,812元及利息部分確定在案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。而原告於系爭判決確定後，隨即於民國114年3月10日將上開判決金額依法代扣繳所

01 得10%即5萬1,881元及代扣補充健保費2.11%即1萬947元，共
02 6萬5475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後，給付被告45萬5,984元，則
03 被告於系爭判決之債權已消滅。然被告仍於系爭判決確定後
04 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並於該強制執行程序受領系爭款項等
05 語，業據提出起訴狀所附相關證據資料為憑，並經本院函詢
0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，確認原告
07 確有依法代扣系爭款項，準此，應可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
08 實。是其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之不當得利，即
09 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11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黃依晴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4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5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6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7 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19 書記官 趙修頡